参展商手册

第二十六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

（2019 年生活用纸年会暨妇婴童、成人卫生护理用品展会）

The 26th China International Disposable Paper Expo

2019 年 4 月 17-19 日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April 17-19, 2019 Wuhan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Add: No.619 Yingwu Road, Hany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此手册为简易暂定版，所有方案以印刷版《参展商手册》为准！）

此手册有参展重要信息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

主办单位：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内容导读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和施工单位：

为了使贵单位能够获得完善、及时的展览服务，保证能够顺利地进行布展、展出和撤展，请您认真阅读本手册，并遵守手册中的相关规定。请您根据您的展位形式和实际需要，填写相关服务申请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委托的相关服务商。

参展商也可以登陆官方网站“中国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信息网(www.cnhpia.org)”，查询或下载参展商手册全部内容。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

目录

一、 展览会综合信息

1. 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官方和支持媒体
2. 会务工作人员通讯录
3. 参展日程
4. 参展商报到时间和地点
5. 参展商须知
6. 展览会地址及交通路线图
7. 展区分布及参观路线图
8. 主要功能区图
9. 自驾车停车路线图
10. 布撤展车辆管理办法
    - 10.1货运车辆
    - 10.1.1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 ① 办理流程
    - ② 外埠货运车辆进入武汉市区行驶路线图
    - ③ 武汉市各桥及货车限行说明
    - 10.1.2 《CIDPEX2019 货车进馆证》
    - ① 办理流程
    - ② 布、撤展车辆进出展馆行驶路线图
    - 10.2 小客车（七座以下）
    - 10.3 重要提示
    - 10.4 免责声明
11. 展商大巴车“绿色快速通道”管理办法
    - 11.1 申请办法
    - 11.2 大巴车交通路线图

二、 主办单位提供的服务

1. 展位
2. 《会刊》服务
3. 参展/参观证件
4. 免费展前宣传，提高展商曝光率
5. 加强经销商邀请力度，扩大产品区展商参会效果
6. 赠送行业权威出版物
7. 短信和邮件提醒服务
8. 协助展商邀请客户
9. 主场搭建商
10. 主场物流服务商
11. 参展企业风采报道
12. 展场保安
13. 展场清洁
14. 免费接驳巴士
15. 技术交流
16. 吸引国外买家
17. 展会后服务

三、 展馆使用有关规定

1. 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费
2. 特装展位（光地）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3.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4. 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不允许吊点
5. 加班费
6. 场地规格
7. 电力参数
8. 特装展位自备展位分线配电箱
9. 《第二十六届生活用纸年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9.1 基本规定
   - 9.2 标准展位管理
   - 9.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9.4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 9.5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9.6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 9.7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施工事故认定及扣罚标准
   - 9.8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管理体系

四、 展位搭建与相关租赁

1 展位搭建服务须知

1.1 标准展位搭建

1.2 特装展位搭建

1.3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程序

1.4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样本》

1.5 特装施工进场前办理费用一览表

1.6 加班费

1.7 特装展台搭建规定——重要事项提示

1.8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内含保费价格）

2 布展期间进场手续办理

2.1 注意事项

2.2 布展期间进场手续办理流程图

3 租赁服务和相关表格

展位电源申请

水力接驳租赁

网络租赁

展具租赁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预定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现场花卉租赁服务 展会现场租赁

表格 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填妥后签字盖章并上传图片至“主场服务平台”

表格 2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填妥并盖章好连同汇款凭证、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邮件发送至保险公司

五、　展品承运与就位

六、　酒店预定

一、展览会综合信息

1. 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官方和支持媒体

主办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棉花公司

晚宴赞助单位：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港兴纸业有限公司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护理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格无纺布有限公司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亿维实业有限公司
法比奥百利怡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松川远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有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贝里国际集团
莱芬豪舍塑料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松林刮刀锯有限公司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
依工玳纳特胶粘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余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可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新余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紫佰诺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安庆市恒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恒利集团有限公司
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新亿发集团有限公司
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婴舒宝（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妙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邦丽达（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乔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东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俊富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白天鹅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敞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佳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兴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比伦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飞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必得福无纺布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德昌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佳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兆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贵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EDANA（欧洲非织造布协会）
ANFA(亚洲非织造布协会)
INDA（北美非织造布协会）
BAHP（北美婴儿和成人卫生用品中心 ）
KTSD（土耳其洗护及个人护理用品协会)
APCoHM（俄罗斯香料/化妆品/家用化学品和卫生用品制造商协会)
JHPIA（日本卫生材料工业联合会）
BCH（印度非织造布协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
台湾不织布工业同业公会
ITE China
授权中国

官方媒体：

生活用纸

官方网站：中国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信息网 www.cnhpia.org

官方 QQ：800081501

官方微信号：cnhpia

支持媒体：

NONWOVENS INDUSTRY	中华婴童网 www.61mami.com
TECHTEX INDIA	卓创资讯会友网 meeting.sci99.com
INPAPER	卓创资讯造纸网 paper.sci999.com
ME TISSUE	中国卫生用品网 www.wsypw.com
Print Media	中国制造网 cn.made-in-china.com
Pulp and Paper Technology	中国浆纸网 www.chinapulp.cn
中国造纸杂志社	www.inda.org
《中华纸业》	www.edana.org
《纸和造纸》	www.asianonwovens.org
《轻工机械》	www.jhpia.or.jp
《喷码与标识》	www.bch.in
《财富纸业》	www.nonwovens-industry.com
《生活用纸与设备》	www.inpaper.com
《国际非织造工业商情》	www.metissue.com
《卫生用品》	www.indonesiaprintmedia.com
中国婴童网 www.baobei360.com	www.tradeindia.com
中国喷码标识网 www.pm114.com	www.biztradeshows.com
财富纸业官网 www.cfzy.net	www.b2b-tradeshows.net
中国生活用纸网 www.weishengzhi.cn	www.pulpandpaper-technology.com
中国纸业网 www.chinapaper.net	www.tradeshow.tradekey.com
中纸在线纸业网 www.zhongzhi.cn	www.globalsources.com

2. 会务工作人员通讯录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负责项目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工作 QQ	E-mail
主办/承办单位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曹宝萍	项目经理	010-64778179	010-64778199	13671398980	1711214641	cidpex@cnhpia.org
		葛继明	项目助理	010-64778193		13520363367	383302758	
		张华彬	项目助理	010-64778191		13810673032	1620494761	
		葛继明	A1-A2 号馆（纸品区）馆长	010-64778193		13520363367	383302758	
		付显玲	A2-A3 号馆（卫品区）馆长	010-64778178		13621068421	1269888135	
		韩颖	A3-A4 号馆（原材料区）馆长	010-64778192		18810414734	2504696530	
		王潇	B1-B2 号馆（卫生用品设备区）馆长	010-64778194		18601289070	3757557	
		漆小华	B1,B3,B4 号馆（卫生纸机及加工机区）馆长	010-64778183		15801354817	632403342	
		李智斌	B3-B4 号馆（包装设备区）馆长	010-64778185		15810592591	52050693	
		张升友	场地广告负责人	010-64778180		15210326188	3246868021	
主场搭建商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特装审核、展具租赁、用电申请等）	吴旭成	项目经理	0755-81488483-617	0755-28153794	18128860288	65758942	tom_ng@zzexhibit.com
		赵继兵	特装施工申请及特装图纸报送所需材料	0755-81488483-622		18128860285	532110860	申报材料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 提交（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叶晓艺（A1-A2 号馆）	展位电源申请、水力接驳租赁、网络租赁、展具租赁、施工证登记申请等。	0755-81488483-635		18128860480	1129805470	
		李明斌（A3-A4 号馆）		0755-81488483-632		13825663258	2668360335	
		龙华鑫（B1-B2 号馆）		0755-81488483-610		18565880431	1369653609	
		顾峰荣（B3-B4 号馆）		0755-81488483-636		13928467374	529401131	
		徐瑾珊（现场服务台）		0755-81488483-613		18128860497	564788673	
特装展位	深圳市晨星展览服	郭越娥				13631663014	3399301724	3399301724@qq.com

搭建服务	务有限公司	周含			18128860490	569754824	wy_zhouhan@163.com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冯国亮			18128860486	105107615	1051076159@qq.com
		李贤			18688821030	90213018	90213018@qq.com
主场物流服务	北京好景伟业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董 伟	010-64747001		13901363395	1017654884	tonydongexpo@foxmail.com
保险承保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李佩桐			13828816795		13828816795@163.com
周边酒店预定及免费接送	**为了方便展商及观众参会，本届展会特别安排了免费接驳大巴车，提供展馆周边部分酒店与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间的接送服务（酒店名录参见第六部分）。欢迎展商及观众预定该部分酒店！** 推荐两家在线订房平台： 1、Agoda：全球成长最快速的在线订房平台之一。网址：www.agoda.com 2、携程旅行网：中国领先的综合性旅行服务网络平台之一。网址：www.ctrip.com						

3. 参展日程

布展、开展、撤展时间安排

非正式布展期——进场卸料搭建 **注：搭建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参加展前安全工作会议； ② 办理完进场手续； ③ 往届现场施工未被列入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 ④ 2018 年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不低于 80 分。		
201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08:30-18:00	设备演示区的设备进场入位
	计划时间：14:00-18:00 **（进场时间根据现场情况提前或延后，以现场通知为准）**	特装/光地搭建材料进场卸料搭建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08:30-18:00	设备演示区的设备进场入位；
	计划时间：10:00-18:00 **（进场时间根据现场情况提前或延后，以现场通知为准）**	特装/光地搭建材料进场卸料搭建

展览会布展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08:30-18:00	特装/光地参展商进馆布展
2019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08：30—18：00	特装/光地参展商进馆布展
	09：30—18：00	标准展位参展商进馆布展

展览会开展时间		
2019 年 4 月 17—18 日 （星期三～星期四）	08：30	参展商进馆 **特别提醒：4 月 17 日参展商进馆计划时间为 08:10（视现场情况，可能会提前）**
	09：30	观众进馆
	16：30	停止办理观众参观证
	17：00	观众离馆
	17：30	参展商离馆，展馆关闭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08：30	参展商进馆
	09：30	观众进馆
	15：30	停止办理观众参观证
	16：00	观众离馆（16：00 之前参展商不能撤展）

展览会撤展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16：00—22：00	参展商撤展

4. 参展商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	
2019 年 4 月 13—15 日	08：30—18：00
2019 年 4 月 16 日	08：30—12：00
报到地点：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0 馆登录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报到手续：	
参展商需凭“参展合约书”（复印件或手机拍摄的照片）及业务名片领取“参展证”后方可入馆布展。	
报到提示：	
请参展商务必最晚在 4 月 16 日中午 12：00 点前领取“参展证”，否则布展及开展期间无法进入展馆。	

5. 参展商须知

（一） 展位管理

① **非行业专业人士及18岁以下未成年人谢绝入场；**

② 展位仅供参展商自行使用，**不得共用、出售、分配、转租展位；**

③ 参展商必需在主办方所规定的时间和已租展位范围内进行展位搭建、布置、展示及拆除，不得占用展馆公共通道及展馆上方空间；如超出限定时间施工，应征得主办方的同意并支付超时的场地使用费用，否则，展馆保安有权进行清场；若参展商超出展位范围进行搭建、布置、展示，主办方有权对超出范围的部分进行清除；

④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馆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展位搭建高度及用材等应满足展馆的要求。**限高4.5米，禁止吊顶，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展位搭建不可影响相连展位，**面向相连展商的外立面的搭建框架必须用白色喷绘布做遮挡处理，**否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修饰费用，由主场搭建商修饰；

⑤ 参展商应保证、保障并确保主办方和场地管理者免于承担参展商员工或代理人对展会场地内的任何人员或物品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成本、索赔、要求和费用。参展商同意放弃其保险机构对展会主办单位和会议场地提供方的代位求偿权来挽回其蒙受的不动产和动产损失。

（二） 展商活动

① 参展商只能展出其参展回执内所述的、与其正常业务活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如主办方认为有损于或不适合本展会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展出，主办方有权立即封闭该参展商展位，并将其清除出场。已缴纳费用概不退回；

②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内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其他任何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参展商展位外，

否则，主办方有权对宣传品进行清除；参展商对其派发的宣传品、试用装、赠品等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③ 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需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开展期间，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承诺书》中要求，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已交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

④ 自负风险。对于参展商设备、财产（包括存放在免费存储区）、专有资料、人员发生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其保险公司的任何代位求偿），参展商均要自行承担责任。对于参展商收发的任何财产，主办单位和会议场地提供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托管义务。

⑤ 第三方承包商。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承包商（如现场装卸等）提供某些服务，但此类第三方承包商仍然属于完全独立的承包商，主办单位对此类承包商的责任履行、行动或疏忽行为不承担责任；

⑥ 其他活动付款。主办方有权将参展商在合同条件下支付的任何款项用于抵偿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其他协议下的任何拖欠的待付款。在上述情况下，主办方需将此类处理通知参展商。

（三） 取消或终止

① 由主办方取消。主办方有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自然或公共灾害、恐怖主义活动、场地建设、与会人数不足、市场波动、政府法规或类似原因）取消展会。在这种情况下，主办单位将按比例退还部分已经收取的展位费，此后参展商同意放弃向主办单位追索的权利；

② 由参展商终止。参展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参展商于2019年1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则以合同款项的10%作为对主办方的补偿；参展商于2019年1月17日以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则以合同款项的30%作为对主办方的补偿。这代表了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的一种赔偿方式，且不被视为或当作罚金或违约金；

③ 由主办方终止。在参展商违反或先行违反参展合约书、参展合约书附件或参展商手册中所述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包括未能如期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主办方保留在书面通知参展商的前提下立即终止合同的权利。对主办方造成损失的，参展商需承担责任；

④ 展会变更。主办方有权因故重新分配展位或更改会议日期或场地。参展商在收到此类变更通知后10天内回复主办方由于此类变更而取消参加展会，则主办方应将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全额退还参展商，作为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所负责任的全部赔偿。因政府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日期变更，主办方不必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

（四） 弃权条款

参展商同意，本展会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数字格式）进行记录和复制，并特此授权主办单位及其委派者以任何方式、出于任何意图记录、转录、修改、复制、公开演示、展示、分发、再分发和传输任何此类会议记录，并同意履行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受让方或受许可方对此类活动规定的任何其他弃权条款或使本条款生效。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有权，并特此向主办单位授予不

可取消的权利，准许主办单位使用并出版参展商的名称作为任何全部或部分名单或与会者名录的一部分。参展商特此免除并放弃其本身或其员工或代理人现在或将来拥有的、对主办单位及其委派者的、与本段中预期的任何活动相关的任何索赔权利，并放弃对将来索赔或精神权利的法定弃权限制。

（五） 知识产权

①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双方利益，双方务必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反对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承诺严格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

② 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承诺在展会期间不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方面的侵权或纠纷（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进入行政或司法程序）展品、设备、相关宣传资料、展台设计；

③ 展会期间有关知识产权投诉或者投诉其他展商或展台搭建商侵犯其知识产权时，**纠纷双方需离开展会展示区域到指定地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展会现场秩序，否则主办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展会的参展资格或将展台搭建商列入本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等措施。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有关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当地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热线12330**)。权利人投诉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b.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c.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d.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如果权利人提交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者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不予接受。

④ 经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确认，参展商确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除接受行政、司法机关处罚外，还应向主办方承担违约责任；主办方有权做出通报及禁止下次参展或将展台搭建商列入本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等措施；

⑤ 由于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主办方遭受与此有关的法律诉讼、仲裁及索赔，将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责任，还应赔偿主办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由此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六） 其他

一经主办方签署，合同（包括参展合约书、附件、参展商手册以及主办方不定期采纳的任何其他规则或规定）即构成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与其主题相关的完整协议。除非主办单位书面明确声明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主办单位不会放弃合同下的权利。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宣布无效或无法执行，则合同剩余

条款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合同对主办方和参展商的获许继承人、继任者、受托人均具有约束力。

6. 展览会地址及交通路线

展览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客服中心咨询电话：027-84696372

如何到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京港澳高速（北京方向）、沪蓉高速：

来自京港澳高速（北京方向）、沪蓉高速公路的车辆，进入武汉绕城高速，行驶至武监高速公路，到达三环线行驶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或进入武汉绕城高速，行驶至琴台大道，到达三环线，行驶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汉蔡高速、沪渝高速：

来自汉蔡高速、沪渝高速公路的车辆，进入武汉绕城高速，行驶至武监高速公路，到达三环线行驶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或沪渝高速行驶至东风大道、汉蔡高速行驶至琴台大道，均到达三环线，行驶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武监高速：

来自武监高速公路的车辆，到达三环线行驶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京港澳高速（珠海方向）、武黄高速：

来自京港澳高速（珠海方向）、武黄高速公路的车辆，到三环线，过白沙洲大桥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武英高速、武麻高速：

来自武英高速、武麻高速公路的车辆，到达天兴洲长江大桥，行驶至三环线，过白沙洲大桥至江堤中路立交桥下，行驶 1 公里直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各枢纽到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指导

● 汉口火车站：

轨道交通 2 号线（汉口火车站上车）→江汉路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或国博中心北站下车

● 武昌火车站：

1、61 路→至国博中心

2、轨道交通 4 号线（武昌火车站上车）→钟家村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或国博中心北站下车

● 武汉火车站：

轨道交通 4 号线（武汉火车站上车）→钟家村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或国博中心北站下车

●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轨道交通 2 号线（天河机场站上车）→常青花园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或国博中心北站下车

● **地铁 6 号线：**

①“国博中心南”站 C 出站口出站

温馨提示：开展期间（4 月 17-19 日），建议 A 区展商由此出站进入展馆；

②“国博中心北”站 D 出站口出站。

温馨提示：

1.开展期间（4 月 17-19 日），建议 B 区展商由此出站进入展馆。

2.年会在“国博中心北”站 D 出站口外特别安排了免费接驳巴士，接送参会人员至 B 区展商入口,欢迎乘坐！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各馆间免费接驳电瓶车乘坐指南

● **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16-19 日，08:30—17:30。

● **行驶区域：**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中心广场。

● **行驶线路：**

A1—A3—A5—洲际酒店—B5—B3—B1，循环行驶。

7. 展区分布及参观路线图

（参见参展商手册网页版）

8. 主要功能区图

（参见参展商手册网页版）

9. 自驾停车路线图

（参见参展商手册网页版）

10. 布撤展车辆管理办法

10.1 货运车辆

10.1.1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由于武汉市三环线内禁止货车通行，经委员会与交管部门协商，外埠货运车辆需将主办单位发放的《布撤展车辆通行证》放于车辆醒目位置，方可进入三环。

① 办理流程

A. 提交《布撤展车辆通行证》申请

• 展商外埠货运车辆：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从菜单栏进入“参展商服务”系统，点击“货车证申请”进行登记。（系统稍后开通，敬请期待！）

• 搭建商外埠货运车辆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完成特装展位审图后即可申请《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B. 车证发放：

主办方将根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申请情况，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将《布撤展车辆通行证》快递至各企业。

车辆证件发放联系人：葛继明 010-64778193，cidpex@cnhpia.org

注意：《布撤展车辆通行证》仅限外埠（武汉市以外）货运车辆使用，武汉市本地货车请自行通过“武汉市交管局 www.whjg.gov.cn”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② 外埠货运车辆进入武汉市区行驶路线图

(参见参展商手册网页版)

③ 武汉市各桥及货车限行说明

收费桥梁	外地货车	本地货车	外地、本地客车	五座小车
武汉白沙洲大桥	全日禁止通行	30 吨以下分单双号	19 座（含 19 座）客车以下可以通行	免费通行
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	全日禁止通行	30 吨以下分单双号	19 座（含 19 座）客车以下可以通行。限高：3.3m	免费通行
月湖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19 座（含 19 座）客车以下可以通行。	免费通行
晴川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7 座（含）7 座以上分单双号通行，7 座以下不限行	免费通行
长丰桥	全日禁止通行	30 吨以下分单双号	19 座（含 19 座）客车以下可以通行	免费通行
武汉二七长江大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7 座（含）7 座以下客车通行	免费通行
武汉三环（含白沙洲大桥、长丰桥、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	全日禁止通行	30 吨以下分单双号	客车可以通行，限高 3m	免费通行
长江一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7 座以上全日禁止通行	免费通行，分单双号限行 限行时段：07：00—22：00
江汉一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7 座以上全日禁止通行	免费通行，分单双号限行 限行时段：07：00—

				20：00
江汉二桥（知音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7 座以上全日禁止通行	免费通行
长江二桥、长江隧道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长江隧道全日禁止 7 座（含）以上载客汽车通行	免费通行
鹦鹉洲长江大桥	全日禁止通行	全日禁止通行	7 座（含）7 座以下客车通行。限高：3.5m	免费通行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实际情况以武汉市交管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查询方式：武汉交管局（http://www.whjg.gov.cn/）或致电 027-116114

10.1.2 《CIDPEX2019 货车进馆证》（内容待发布，敬请期待！）
①办理流程
A. 布展期货车办证、退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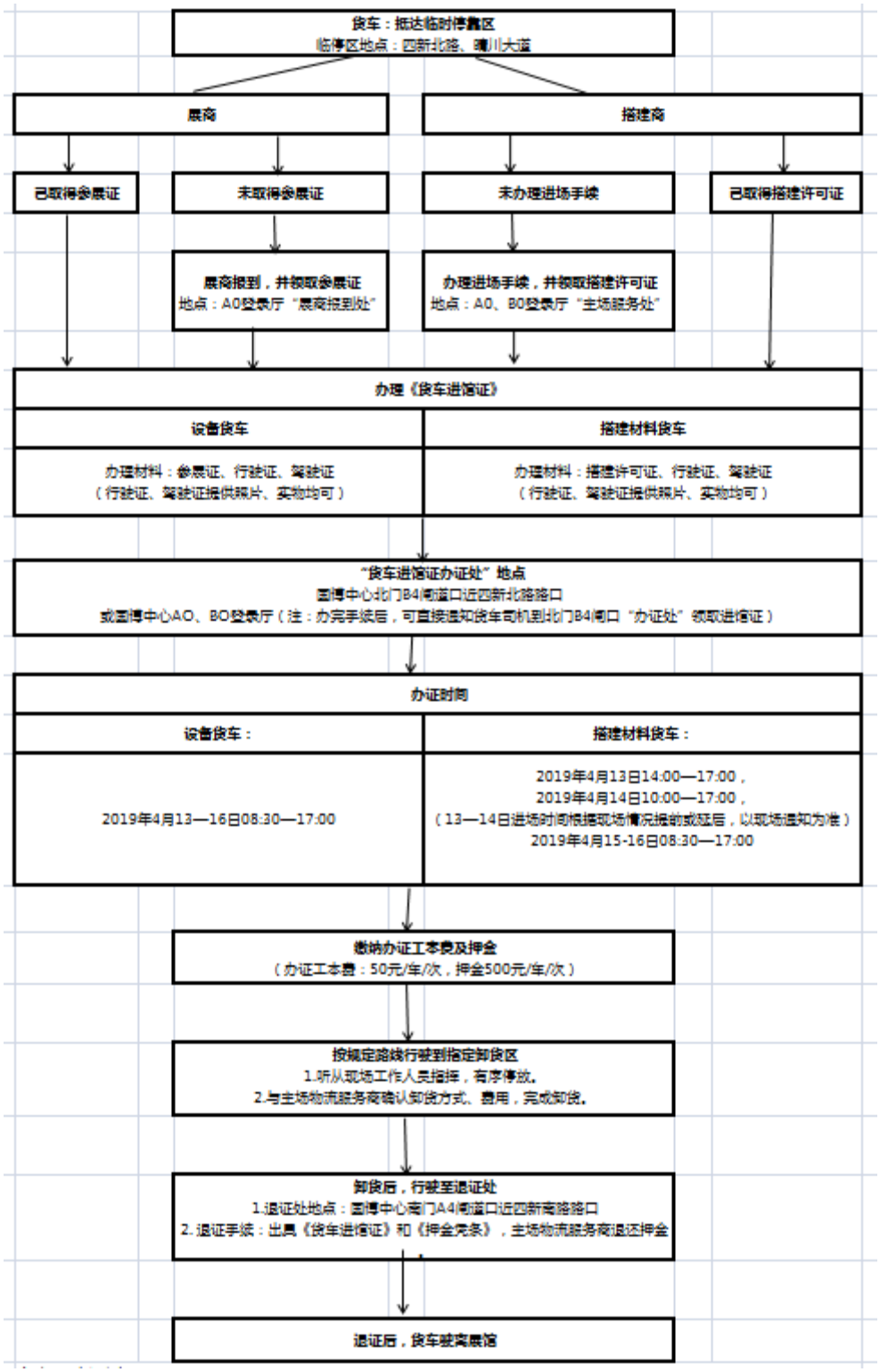

备注：

1.办证须知：

1）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交通维护费及办证工本费 50 元/车/次，押金 500 元/车/次（七座以下轿车免办证工本费）。

2）卸货时间自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车辆退证登记时间止（须出具《货车进馆证》与《押金收款》凭条，且车辆须随证到达退证处）。

3）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卸货时间超过 120 分钟则按 50 元/60 分钟/车收取超时费，费用从《货车进馆证》 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4）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2.办证处联系人及电话：

1）国博中心北门 B4 闸道口：向娟　132 1278 1457

2）A0 办证处：吴金龙　178 8318 4965

3）B0 办证处：彭树林　155 2737 3505

B．撤展期货车办证、退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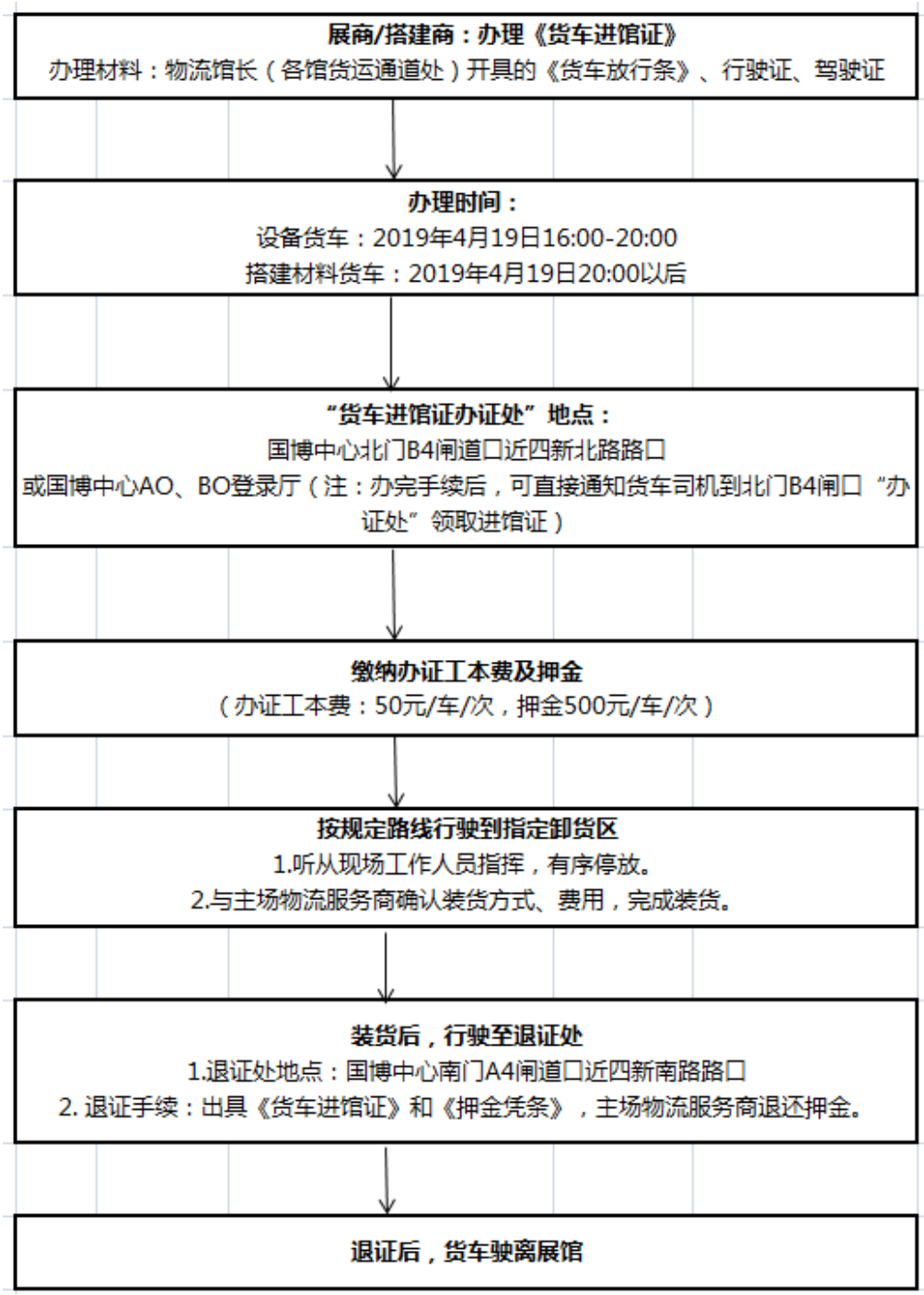

备注：

1.办证须知：

1）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交通维护费及办证工本费 50 元/车/次，押金 500 元/车/次（七座以下轿车免办证工本费）。

2）卸货时间自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车辆退证登记时间止（须出具《货车进馆证》与《押金收款》凭条，且车辆须随证到达退证处）。

3）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卸货时间超过 120 分钟则按 50 元/60 分钟/车收取超时费，费用从《货车进馆证》 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4）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2.办证处联系人及电话：

1）国博中心北门 B4 闸道口：向娟 132 1278 1457

2）A0 办证处：吴金龙 178 8318 4965

3）B0 办证处：彭树林 155 2737 3505

3.物流馆长联系方式：

B1 馆物流馆长：刘林 176 2372 9007

B2 馆物流馆长：闵波 181 1788 5596

B3 馆物流馆长：陈善明 186 2832 8230

B4 馆物流馆长：曹永东 136 4802 6621

10.2 小客车（七座以下）

小客车布撤展期间禁止进入国博中心卸货区，请停至国博中心一层停车场。

停车场收费标准：

1 小时内：免费；超过 1 小时：10 元/次。

10.3 重要提示：

① 本次展会所有布撤展货运车辆，必须按照展会外围交通路线行驶，遵守现场交通管理，并听从交警及现场协管人员的安排。交警会结合馆内现场装卸实际情况，合理进行车辆办证及车辆放行工作。

② 进入国博中心后，车辆行驶速度限速 15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货运车辆夜间停放在国博中心内。

③ 所有货运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规，严格遵守武汉市车辆限号规定。

10.4 免责声明：

持证车辆，均需按行驶路线图上指定路线进出，并在指定区域停放，一切服从现场指挥。因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导致的电子监控违法记录由车辆驾驶人自行负责。

11.展商大巴车“绿色快速通道”管理办法

由于博览中心周边酒店、交通等配套设施尚未完善，为方便展商及客户出行，鼓励展商自行租赁大巴车接送客户前往博览中心，委员会将为展商提供“大巴车进馆证”，可在观众登录区域快速上下客。

10.1 申请办法

1. 服务对象：自行租赁大巴车（20 座以上）接送客户参观的展商。

2. 上下客时间:2019 年 4 月 17—19 日上午 08:00~10:00，下午 16:00~18:00。

3. 上下客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展商自行租赁的接送客户大巴车可行驶至A0、B0登录厅之间大巴车上下客区。待完成上下客后驶离上下客区。

4. “大巴车进馆证”申请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从菜单栏进入“展商服务平台”，点击“参展商服务”→“车辆证件申请”登记。登记截止时间：2019年3月18日。（系统稍后开通，敬请期待！）

提示：每家展商最多可申请2辆大巴车上下客服务，其余车辆请在国博中心一层停车场上下客。

10.2 “大巴车进馆证”发放

委员会将按展商提交情况，安排快递。进馆证数量有限，先申请先得，发完为止。

“大巴车进馆证”发放联系人：葛继明/张华彬 010-64778193/91

10.3 大巴车交通路线图

（参见参展商手册网页版）

二、主办单位提供的服务

服务项目	说　　明
1．展位	主办单位提供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
2.《会刊》服务	主办单位免费将参展商联系方式、产品业务等信息刊登在年会会刊中。会刊为中英文双语，印量 3 万份，免费赠送给参展企业（5 本）和展前预登记观众。
3．参展/参观证件	主办单位为参展商免费提供“参展证”。在布展和展览期间，参展商需佩戴“参展证”进出展馆。主办单位为参展企业邀请客户提供“参观证”。
4．免费展前宣传，提高展商曝光率	作为官方媒体的《生活用纸》杂志和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cnhpia）为展会提供全程报道。同时，2019 年 2 月《生活用纸》杂志将出版“展前预览”专刊，重点为展商的产品、技术和动态提供宣传服务。
	主办单位与国外专业媒体合作，刊登 Show Preview（展前预览）和年会广告。
	参加国外专业展览，扩大对年会的宣传，提高年会国际知名度。
5．加强经销商邀请力度，扩大产品区展商参会效果	专门印发面向零售商、代理商、超市/卖场及母婴渠道买家的精美邀请函。
	展前及展会现场，采取多种方式及渠道向经销商有效推介活动信息公告，扩大宣传范围和品牌推广力度，更好地提升参展效果。
6．赠送行业权威出版物	赠送2019年全年《生活用纸》杂志（1套），价值200元/全年。 赠送《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2018/2019》（1 本），价值 450 元/本。
7．短信和邮件提醒服务	主办单位为参展商免费提供手机短信和邮件提醒服务，帮助参展商顺利、有效参展。
8．协助展商邀请客户	主办单位免费为展商提供 VIP 客户和潜在客户邀请服务，包括展前邮寄正式邀请函、电话邀请、快递参观证等。
9．主场搭建商	展览会主场搭建商，提供标准展位搭建、各类展具租赁和水电申请等服务。
10．主场物流服务	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全程的国际国内物流、进出馆、展品仓储、展品海关报关等系列物流服务。
11．参展企业风采报道	展览会官方媒体《生活用纸》杂志将对进步显著的参展企业进行采访报道，对企业提供的新品发布、合同签约、客户答谢、新闻亮点通讯稿优先刊登在展览回顾刊，展览回顾刊将免费赠送给参展企业。
	全程为参展企业提供媒体宣传。
12．展场保安	展馆安保部为展场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13．展场清洁	每天展览会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对展场进行清洁。
14．免费接驳巴士	主办单位为展商及观众提供免费接驳巴士/电瓶车，用于

	展期展馆与部分周边酒店、展馆各馆间的接送服务。
15．技术交流	主办单位在展览前召开为期两天的“FOCUS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国际论坛”，研讨主题涵盖行业热点、市场动态、技术进展，为企业提供最佳学习交流平台。
16．吸引国外买家	在相关国际性会议和海外专业期刊、网站上加大宣传力度，寄发英文版展前预览。
17．展会后服务	主办单位邀请专业观众报到公司负责观众展前预登记和现场注册工作，年会结束后，并对参观观众进行分析和整理，提供观众数据报告。

三、展馆使用有关规定

1. **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费：**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规定特装展位（光地）搭建商必须向展馆缴纳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费(按租用展位总面积计算)。由主场搭建商统一在展会开展前代展馆收缴。

2. **特装展位（光地）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规定所有委托搭建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必须缴纳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后，方可进馆布展施工。由主场搭建商统一在展会开展前代展馆收缴。

3.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4.5 米。**

4. **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不允许吊点。**

5. **加班费：**

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若需加班，展馆将收取加班费，由主场搭建商代为收缴。

6. **场地规格：**

- 地面承重：A1-A5 馆 3 吨/m^2，B1-B5 馆 5 吨/m^2
- 展馆最大货运门入口尺寸：宽 7.4m×高 6.8m
- 地面配电盖板：长 0.75m×宽 0.7m(上方禁止物品覆盖)

7. **电力参数：**

电压等级 380V/220V（±10%），频率参数为 50Hz（±1%）。

8. **特装展位自备展位分线配电箱：**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特装展位（无设备现场演示）须自备 1 个展位分线配电箱，特装展位（有设备现场演示）须自备两个分线配电箱，参展商要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

9. **《第二十六届生活用纸年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一、基本规定

（1） 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3）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4） **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鉴于国内展台搭建公司在施工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及安全管理方面参差不齐，双层展台结构安全性难于鉴定和审核，极易发生严重的展台崩塌事件和施工人员伤亡事件，本届展会严格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

（5） **不允许馆内展位结构吊点。**

（6） 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 5 米，次通道不得少于 3 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3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8）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9）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0）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11）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12）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3）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4）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5）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6）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展馆验收合格和签字并到主场服务台确认后，方可清退施工押金和清洁押金。

（17）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和安全帽，**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和安全帽，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8）展品及其他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出展馆卸货区范围，禁止在卸货区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9）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违章施工或安全事故，主场搭建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施工押金，详见“博览中心违规处罚标准”。

（20）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1）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经审核合格后可进场施工，如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搭建，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22）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包括 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需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开展期间，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承诺书》中要求，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已交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

（23）对违规施工特装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自签收整改通知 2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停电责令整改；自签收整改通知 3 小时后拒不整改者，给予查封展位处罚，直至整改时解封。并将该单位登记备案，取消下届布展资格。

（24）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5）展商和施工单位因违反展会有关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26）展馆内严禁吸烟。

二、标准展位管理

（1） 展会标准展位全部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搭建，标准展位材料统一使用大方铝结构，高 3.5 米，楣板为 PVC 板裱背胶，铝柱内带发光体。

（2） 标准展位内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禁止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3） 禁止随便抄拿、挪用其他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4） 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

三、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提交已签字盖章的《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3）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场搭建商将对特装展位进行逐一审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主场搭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5） **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设立施工搭建单位安全信用记录，**施工搭建单位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施工搭建单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施工搭建单位，博览中心和主场搭建商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安全押金、禁入等措施。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搭建商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其造成的后果达到《安全施工处罚标准》B 类以上事故（隐患）标准时，博览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人认定情况，对责任施工搭建单位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博览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6）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特装搭建商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7）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

全事故，主场搭建商、博览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的责任。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铁丝、玻璃）。

（10）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1）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12）特装布展参展单位负责所属展台的地毯内装饰，所有地毯和地面装饰的固定，不可使用泡沫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胶纸直接粘贴在地面上。

（13）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4）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5）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6） 主场搭建商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17） 进入博览中心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的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主场搭建单位将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搭建单位可向博览中心申请给予禁入处罚。

（18） **展台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19） 未经展馆同意不得在墙体、设备、标识牌等固定设施上张贴广告、宣传资料或覆盖原展馆标识牌，否则按污染墙体行为处置，并按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清理赔偿金。

（20）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1）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生产、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博览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22）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①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a)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b)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c)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d)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e)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②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③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④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⑤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四、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一）给排水使用

（1）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2） 在博览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3）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 用电管理

1、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3） 承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博览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博览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4） 承建商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博览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任何情况下不得阻挡、封闭。

（5）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6）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

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7）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8）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9）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10）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1）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12）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3）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4）**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上午 10：00 送电，展商调试设备，可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单独申请。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15）**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并经博览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2、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1） 博览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特装展位（无设备现场演示）须自备 1 个展位分线配电箱，特装展位（有设备现场演示）须自备两个分线配电箱，**参展商要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参展商使用的电力设备或设施与博览中心的二级漏电保护有冲突，导致无法正常供电而自愿放弃漏电保护的，参展商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

（2） 博览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带漏电保护装置（适用于设备采用接地保护方式），适用于大部分设备，只有少部分精密电子设备、进口设备不适合。如果参展设备与该保护装置存在冲突，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参展企业可自行调整设备用电保护方式至与博览中心的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相匹配，或改用博览中心提供的不含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箱。（改用不含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时，参展商须与博览中心签订放弃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的《承诺书》，在展馆工作人员到展位接驳时现场签订。展会前参展商需向主场搭建商在预租申请时说明。）

（3） 从大电电箱接驳至展位的电力接驳人员须具备有效作业证件，保证接驳线路安全可靠，不得违规作业。

（4）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2}。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电源线路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展位配电开关箱内必须按规范设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漏电保护器；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 ZR-BVV（阻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绞型线（花线）和铝芯线。

（5）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6）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7）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处理的，博览中心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8） 出于安全考虑，博览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9）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10）所有进入博览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搭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博览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1）参展的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12）严格按照大会主场搭建商与博览中心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设备而超出批准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博览中心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

用，拒不补交的按影响用电安全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

（13）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主场搭建商审图组批准，但遮挡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覆盖地井配电箱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14）三相负荷超过 20A 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15）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特殊部位、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博览中心电工不予送电。

（16）对因违章、违规接驳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三） 压缩空气使用

1. 由于博览中心没有中央供气服务，**展商需自备空气压缩设备。**

2. 参展商自带的空气压缩设备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并审核，应安放在馆外或由展馆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需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1） 压缩机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2）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3） 安全阀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安全阀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4）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五、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

6）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他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7）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8）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9）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10）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2）展位施工：

1） 所有搭建材料应为不燃和难燃材料，如**使用可燃木料，必须满涂防火涂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向主场搭建商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2） 在展位地毯下敷设的电源线路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套管敷设；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

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特装展位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自行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

4） 搭建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5） 特装展位不允许结构性封顶。特装展位安装吊顶装饰，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三分之一，采用纺织品吊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15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理；

6）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1米、高2米的出口；

7）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3） 电气安全：

1） 展位施工中必须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入展会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是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承建单位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3）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3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作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5） 标准展位如要增加用电设备（包括灯具、其他大功率用电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并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主场搭建商重新申请。主场搭建商和展馆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进行处罚；

6） 标准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 80cm，在 30c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7）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8）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9）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10）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11）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12） 不得移动和破坏会展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3）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主场搭建商和场馆管理单位处理的，可由场馆管理单位进行断电处理；

14） 基于安全防火需要，博览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例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1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1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4）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 200㎜×200㎜ 正方形禁烟标识，100 ㎡以下不能少于 2 处，100 ㎡至 300 ㎡不能少于 4 处，300 ㎡以上不能少于 6 处。**

六、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一） 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1） 现场工作人员及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主办单位制发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2） 经主办单位授权的博览中心工作人员（含博览中心外协保安工作人员）负责在展览区域内严格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3） 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4）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5） 经主办单位授权，博览中心门卫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6）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博览中心将征求公安机关和主办单位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7） 展览期间，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主办单位同意。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8）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内公共秩序安全，博览中心有权对展馆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1） 从事任何未经博览中心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5） 未经允许未满 18 岁人员进入。

6）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8）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与活动。

（二）展位安全责任

（1） 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2） 在展期内，主场搭建商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逐一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3） 主场搭建商及各展位承建单位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责任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4） 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参展商如有贵重物品参展，参展单位可以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七、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施工事故认定及扣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元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3 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 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相关条款； 10、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本规定所指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施工安全清洁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展馆在依照本规定，扣罚施工安全清洁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八、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管理体系

为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安全风险，自 2014 年以来，主办单位联合主场服务商、展会举办属地展馆，不断出台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办法。2014 年建立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展馆三方联合安全巡查机制，采取定期检查和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展位片区管理、责任到人；2016 年启动施工搭建单位安全信用记录，建立搭建商数据管理；2018 年建立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体系，采取更加严格的展位搭建准入机制；2019 年进一步完善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管理体系，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管理体系说明：

（1）采取 100 分满分制；

（2）评分以每个展位为单位；

（3）由主场服务商对现场施工进行巡查（展馆巡查办协助巡查）：如首次违规，出书面警告并扣分→如果展商或搭建商警告后仍拒不整改，拍照取证→主办单位确认（主办单位可以授权主场确认扣分并罚款）；

（4）综合得分由主场服务商根据“违规行为处罚及评分标准”对搭建商进行评定；

（5）现场如出现安全施工事故（认定标准参考“9.7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施工事故认定”），直接列入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

（6）同时承接多个展位搭建，综合评分结果以展位最低得分为准；

（7）综合评分结果将直接影响搭建商参与下届展会的准入及收费标准。

（二）搭建商参与本届展览的准入及收费标准：

序号	2018 年综合评分分值	本届展会（2019）的准入及收费标准			
		提供 2 天免费提前进场资格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特装管理费	承接展位搭建数量上限
1	无记录	提供资格	正常标准	正常标准	6
2	得分=100	提供资格	正常标准	正常标准	12
3	90≤得分＜100	提供资格	正常标准	正常标准	9
4	80≤得分＜90	提供资格	双倍标准	正常标准	6
5	70≤得分＜80	不提供资格	双倍标准	双倍标准	2
6	得分＜70	**列入展会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			

（三）违规行为处罚及评分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评分标准			处罚标准及执行办法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 :展馆施工管理办和主场搭建服务商	
1	施工安全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 100-1000 元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 100-1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 100-1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4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2000 元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单位确认扣罚
5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作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 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人员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7		野蛮施工作业	扣 10 分	扣 15 分并专项整改	扣 20 分并停工整改	扣除相应施工安全清洁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8	消防安全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9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0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并专项整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1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2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	罚款 100-1000 元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3	结构安全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4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5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6		展位横梁跨度过大或受力不够出现横梁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7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8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19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为钢化玻璃）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0		展位顶部天花固定不牢，出现天花结构下垂现象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1		展位横梁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2	电气安全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3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4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5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	扣 5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6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或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书、照片记录）	
27	其他安全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 10 分并停工	扣 15 分并停工	扣 20 分并停工	罚款：1000-3000 元 ,并清理出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8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 : 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29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或违规使用未申报的其他工具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0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1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专项整改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2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3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包含开展期间）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罚款 100-1000 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4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0 分	扣 15 分	扣 20 分	按相关清洁收费标准收取垃圾清理费用（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5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0 分	扣 15 分	扣 20 分	按相关清洁收费标准收取垃圾清理费用（照片记录）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6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整改	扣除相应施工安全清洁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7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8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罚款 1000-3000 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拍照录音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39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5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扣 15 分并停工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40		虚报展位施工人员配置，未按申报人数实际上岗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扣 15 分并停工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41		未按要求提供搭建相关资质或协议，施工过程中与合作方产生纠纷	扣 10 分	扣 15 分并专项整改	扣 20 分并停工整改	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纠纷双方全部清理出场，未达成协议之前，禁止任何一方进场.罚款：500-3000 元	拍照录音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42		未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扣 10 分	——	——	取消提前免费进场资格	
43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 10 - 100 分	——	——	罚款：500-3000 元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44		违规其他管理规定	扣 1 - 100 分	——	——	部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9.7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施工事故认定及扣罚标准”	
45		发生安全事故	列入黑名单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部分安全事故认定标准详见“9.7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施工事故认定及扣罚标准”，执行流程：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扣罚	

（四）公布 2016-2018 年年会现场施工无违规记录的搭建单位名单

公布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①2016 年～2018 年连续三年承接生活用纸年会搭建项目

②2016 年～2018 年按时参加主办单位在布展前举办的安全工作会议

③2017 年年会现场施工未被列入搭建单位安全信用记录违规名单

④2018 年年会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得分 100 分

符合以上要求的搭建商有 9 家，名单如下：

序号	省市	公司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艾米世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	北京市	北京欧格斯特展览有限公司
3	上海市	上海点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市	上海芬尚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市	上海广域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6	上海市	上海泓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7	上海市	上海索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8	广东省	广州弗克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省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

①主办单位对搭建商不做任何推荐,请各参展商慎重选择设计公司和搭建商，务必对其有关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搭建合同；

②以上公示名单只表示其在往届年会施工搭建过程中未出现安全违规情况，仅供参考。

温馨提示：扫描二维码即可观看“施工安全注意事项”视频，建议搭建商施工人员认真观看。

四、展位搭建与相关租赁

1 展位搭建服务须知

1.1 标准展位搭建

指主办方免费为展商搭建的统一规格的豪华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信息：

楣板文字信息是展商提交《参展申请表》时填写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如有更改，请致电：010-64778183 漆小华。

●标准展位效果图及配置说明：

仅以生活用纸展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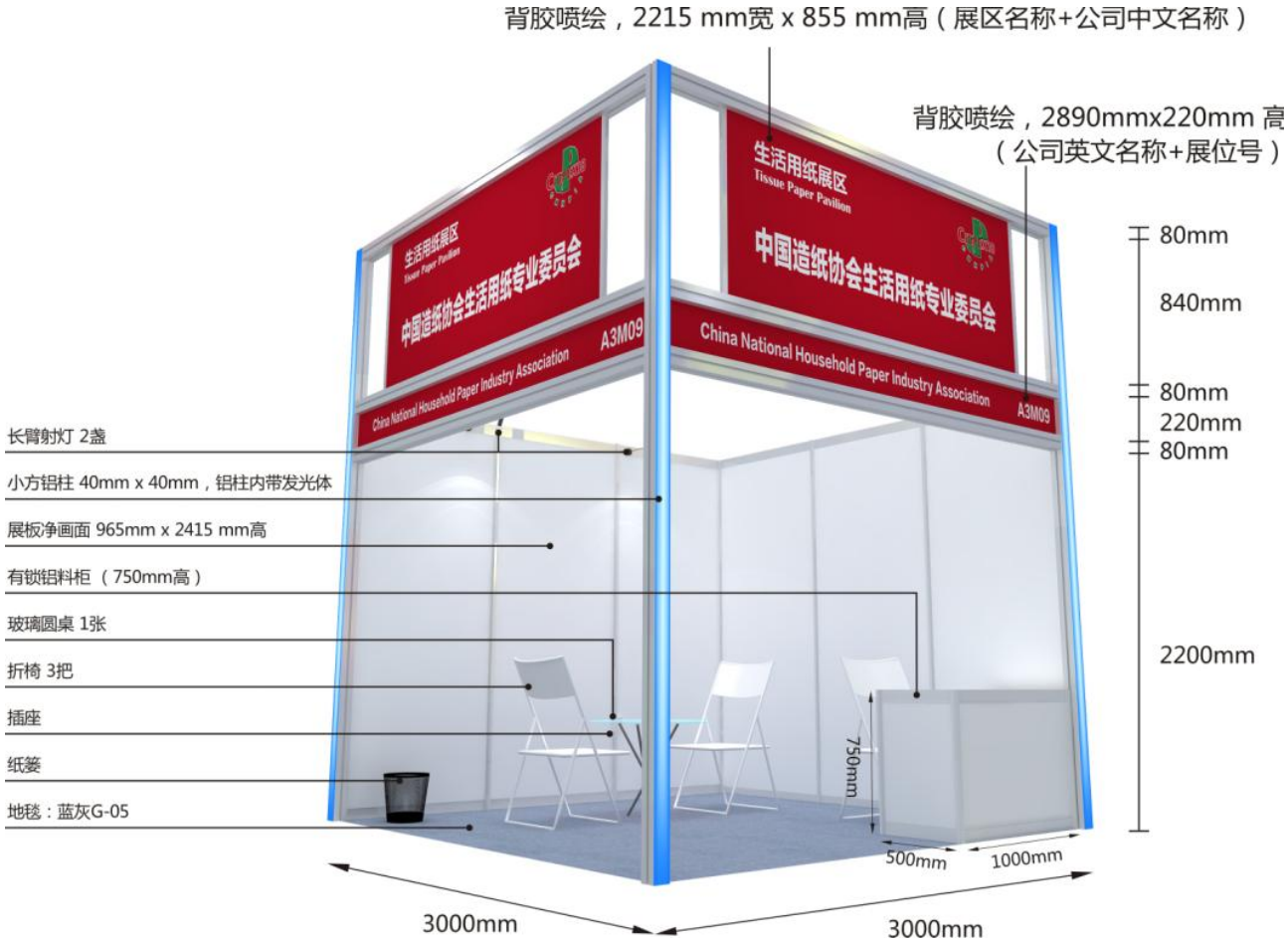

配置说明：

1、**标准展位包括：背板，地毯，两盏射灯，一个带锁咨询桌，三把白折椅，一张玻璃圆桌，一个纸篓，一个电源插座（限500W）。**

2、**楣板：2890mm（宽）×220mm（高）**

3、**标准展位的电源容量最大为500W，只供参展企业接用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参展单位不能接驳大容量电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

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申请电源。

4、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5、选择标准展位的企业，不能自行更改其展位的结构及内部设施，展位顶部不得用任何物料覆盖。如果参展企业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6、若布展期间，参展商临时将已搭建完成的标准展位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参展企业应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标准展位拆除费、特装管理费、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并申请电源等。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7、**标准展位供电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10点开始。**

1.2 特装展位搭建

指参展商自行找特装搭建公司对其展台进行个性化装修搭建，主办单位只为展商提供净地（光地）。

（1）特装展位示意图

（2）绿色展装

指搭建商向展商推荐或参展商主动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可循环使用的环境友好型展材，替代木质一次性材料完成个性化装修搭建。

2018 年生活用纸年会共计 92 家,近 20%的特装展商选择“绿色展装”，主办单位将继续加大对特装绿色布展的推行力度。2019 年选择“绿色展装”的企业，满足条件可享受如下优惠：

序号	特装展位搭建类型	需满足条件	可享受优惠
1	展商自行搭建（桁架）	2016～2018 年无任何施工安全违规记录	①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收取减半； ②特装管理费收取 80%
2	搭建商搭建		

1.3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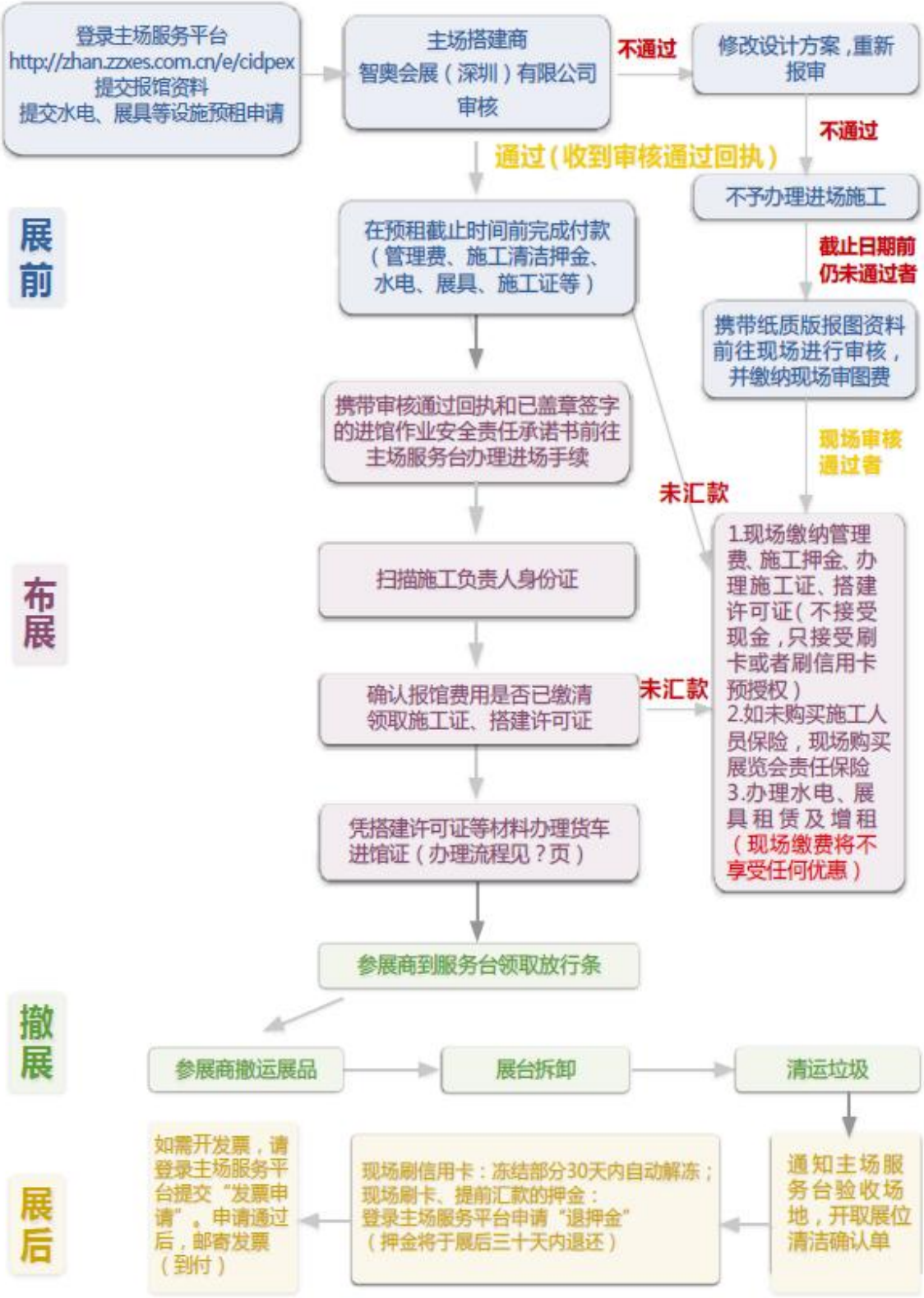

1.4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1.主场审图联系人：赵继兵　　电话：0755-81488483-622　　手机：18128860285

工作 QQ：532110860

2.注意事项：

①特装图纸报审时间：参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请务必于**2019 年 3 月 18 日前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进行报图**。特装图纸通过审核后，主场搭建商将出具一份《特装审核通过回执》。

②**2019 年 3 月 18 日以后，主场搭建商将不再接收网上报图。**2019 年 3 月 18 日之前没能通过审核的（以收到特装审核回执为准），**现场审图(包括补资料）将加收现场审图费用 2000 元，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注：请务必将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提交审核）

③为避免出现系统报图没有成功提交，如提交三天后还没有收到主场搭建商的任何回复，请及时主动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3.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请网上提交，不接受传真。）**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填写：《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见表格 1）	**要求：①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0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	**要求：（加盖公章）**施工单位具有展览工程搭建的等级认证
03	展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4	展览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施工负责人身份信息与承诺书一致
05	展览公司与展商合同	**要求：**提供首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06	展览公司与搭建工厂合同	**要求：**提供首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07	搭建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8	搭建工厂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9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现场施工电工需提供电工证（IC卡正反面）复印件或扫面积，证件必须按期复审合格
10	施工人员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姓名、性别、电话、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
11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全视图（含正面、侧面和俯视图）
12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标明主要承重结构墙体和支撑位置、墙体厚度、横梁跨度等，标明展位整体封顶面积示意图
13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明确标注展位总体尺寸（长、宽、高）和使用材质
14	配电系统图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15	电气分布图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16	保险单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未购买保险的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备注：1. 请务必对照展位平面图，准确找到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2. 网上“主场服务平台”如有操作不明之处，可点击**系统页面顶部《帮助手册》**查看详细内容（https://www.kancloud.cn/geestu/help/605354），或联系主场，服务电话：0755-81488483-613。

报图样本：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材质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正立面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左侧立面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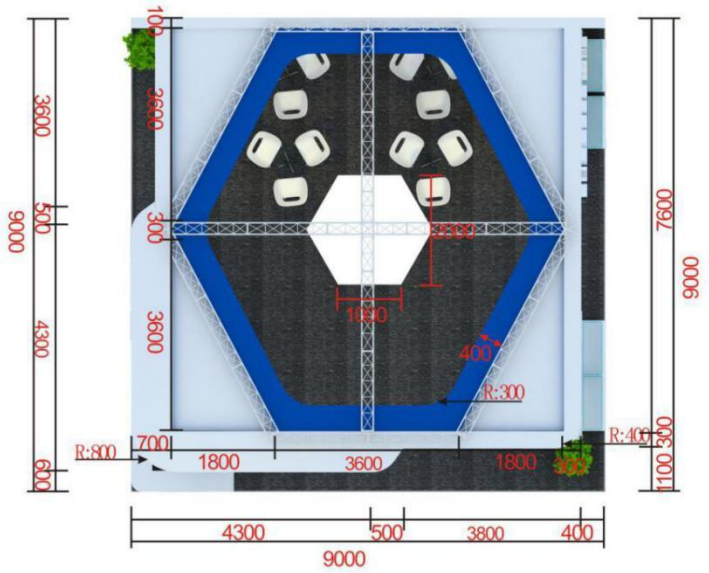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电气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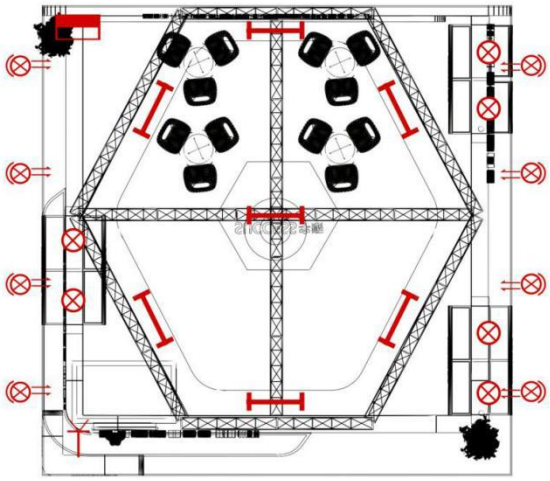

ZHONGZHIXING Exhibit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电气平面图

名称	图例
日光灯	
金卤灯	
筒灯	
射灯	
配电箱	
插座	

材料说明：本展位为阻燃夹板，面饰防火板结构，
墙体喷防火涂料
地面铺设展会专用地毯
电路为阻燃电线外围PVC管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ZR-BVV-4x4mm²+PEIx4mm²-TC25-FE
DZ47LE:3P+N
380V/30A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	容量（KW）	灯具/插座	备注
	ZR-BVV-3x2.5mm套难燃的PVC塑料线管	N1	25X40W	1.0	日光管	
	同上	N2	25X40W	1.0	日光管	
	同上	N3	15X60W	0.9	射 灯	
	同上	N4	6X150W	0.9	金卤灯	
	同上	N5	6X150W	0.9	金卤灯	
	同上	N6	6X150W	0.9	金卤灯	
	同上	N7	12X20W	0.24	筒灯	
	同上	N8	1X500W	0.5	插 座	

总功率为6.34KW，总开关锁定电流为30A，
电压为380V，阻燃双护套线.

总电量:6.34KW

ZHONGZHIXING Exhibit 中智兴展览

图 例	说 明
	三相带电开关
	单极分隔开关
	单相插座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白炽灯、电子式光管	X1	单相电流(安)= 功率(瓦) / 220x功率因素
电感式光管	X0.5	
金属卤化物灯	X0.6	三相电流(安)= 功率(瓦) / √3x380x功率因素

1.5 特装施工进场前办理费用一览表

<table>
<tr><th>收费单位</th><th>费用项目</th><th>单位</th><th>收费标准</th><th>缴纳时间</th><th>缴纳方式</th><th>发票办理和押金退还手续</th><th>联系人及电话</th></tr>
<tr><td rowspan="9">主场搭建商——智奥（深圳）会展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特装管理费</td><td>㎡</td><td>28 元/㎡</td><td>2019 年 3 月 18 日前报图</td><td rowspan="9">请统一提前汇款；若仅申请未汇款，可现场刷卡或者刷信用卡预授权，但所有租赁费用将不享受预租优惠</td><td rowspan="8">发票邮寄：请在 网上“主场服务平台”-“申请发票”进行发票信息登记，展会结束后邮寄</td><td rowspan="2">（预租赁）
徐瑾珊/叶晓艺
0755-81488483-613/635

李明斌/龙华鑫
0755-81488483-632/610</td></tr>
<tr><td>㎡</td><td>38 元/㎡</td><td>2019 年 3 月 18 日后报图</td></tr>
<tr><td>施工证件费</td><td>张</td><td>10 元/张</td><td></td></tr>
<tr><td rowspan="2">水、电、网络、展具租赁费</td><td rowspan="2"></td><td>享受预租价格优惠</td><td>2019 年 3 月 18 日前申报</td></tr>
<tr><td>按标准价格收取（且不能保证供应）</td><td>2019 年 3 月 18 日后申报</td></tr>
<tr><td>搭建许可证</td><td>张</td><td>15 元/张</td><td rowspan="4">2019 年 3 月 18 日前或 2019 年 4 月 13-16 日</td><td rowspan="2">现场联系人：
徐瑾珊（现场服务台）
叶晓艺(A1-A2 号馆)
李明斌(A3-A4 号馆)
龙华鑫(B1-B2 号馆)
顾峰荣（B3-B4 号馆）</td></tr>
<tr><td rowspan="4">施工安全清洁押金</td><td>100 ㎡以下（含）</td><td>8000 元</td><td>展位清洁完毕后，前往主场搭建商服务台（A0、B0 登录厅）开具清洁确认单。退押金手续请详见本表备注说明第 4 条：《押金清退流程与时间》</td></tr>
<tr><td>101 ㎡—200 ㎡（含）</td><td>10000 元</td></tr>
<tr><td>201 ㎡—400 ㎡</td><td>15000 元</td></tr>
<tr><td>400 ㎡以上</td><td>20000 元</td></tr>
</table>

备注说明：

1.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规定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缴纳特装管理费、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后，方可进馆布展施工。由主场搭建商智奥（深圳）会展有限公司统一在展会开展前代展馆收缴。
2. 支付方式说明：
   ① 通过网上“主场服务平台”在线支付。
   ② 现场刷卡或者刷信用卡预授权的参展商/搭建商请到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0、B0 登录厅主场服务台办理。

3.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展具租赁费用等由主场搭建商智奥（深圳）会展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申请发票”中申请。**发票领取：通过“主场服务平台”进行发票信息登记，于展会结束后开具发票并邮寄。**

4. 押金清退流程与时间：

退款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请提供清洁确认单（由 A0、B0 登录厅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开具）、汇款凭证或现场单据及公司账户信息（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公章）。

退款流程：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申请退还押金”中申请退款、申请后，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到公司账户，退款期限为展会结束后的第二天起三十日内。如押金以现场刷信用卡方式支付，冻结部分 30 天内自动解冻。

押金扣罚：请注意施工安全，如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主场搭建商将按大会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具体如下：

①布展和撤展结束时，展位如有装修垃圾遗留，遗留的垃圾按 600 元/车（240 升塑料垃圾车），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按 200 元/平方米扣费；

②若搭建商及其布撤展人员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则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

③若撤展结束时，仍有特装展位保持展位未动，则根据该展位面积按 45 元/平方米从押金中扣除作业拆除清理费。

特别提醒：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不接受私人账户退款。**

1.6 加班费

延时时段 / 服务对象	17:30-22:00	22:00-24:00	缴纳单位
参展商（36-72 平方米）	28 元/㎡	30 元/㎡	主场搭建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收取。
参展商（73-100 平方米）	25 元/㎡	28 元/㎡	
参展商（101 平方米以上）	22 元/㎡	26 元/㎡	

备注
1.布展期间工作时间：**4 月 15、16 日晚上工作时间截止到 18：00**
如超过以上工作时间，参展商应于 16：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并在 A0 和 B0 登录厅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办理有关手续。
2.缴纳方式：刷卡。
3.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00 以后加班。
4.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的，按 36 ㎡计。
5.在特许情况下，24：00 后的加班费 20 元/㎡•小时。

1.7 特装展台搭建规定——重要事项提示

1. **展位限高：**限高 4.5 米。
2. **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馆内不允许吊点。**
3. **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包括 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需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开展期间，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承诺书》中要求，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已交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
4. **展台安全责任：**特装展位所属的承建施工单位必须签署**《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并对其展位结构及用电安全负责。
5. **特装图纸审核：**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凡未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企业，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参展。凡预订光地的参展企业，**请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和资质证明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报图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登录网上主场服务平台后如有操作不明之处可点击系统页面顶部《帮助手册》查看详细内容
（https://www.kancloud.cn/geestu/help/605354），或联系主场。服务电话：0755-81488483-613），在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
6. **展台搭建范围：**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
7. **展位封顶：**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也不能超过展位独立空间 1/3。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所配置数量为封顶面积/灭火器保护面积，以此类推。封顶用的布质材料其阻燃性能必须达到 B1 级（难燃）。
8. **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需遵循以下规定：**1）玻璃安装在 2 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2 ㎡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2）玻璃安装在 2 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9. **地毯用胶：**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及展位承建商支付。
10. **申报内容的更改：**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报主场搭建商审批。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展馆方将不予供电，并给予相应处罚。
11. **用电安全检查：**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所有特装展位用电线路不得使用花线、破损线等，使用独立、与之匹配、具有漏电保护分线开关。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展馆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电工不予送电。
12. **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的遮挡：**不允许遮挡。如确需遮挡，报展馆消防批准，但须留出宽 0.6 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0.6 米，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13. **施工禁止事项：**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将消防栓、灭火筒掩挡、圈占式挪作它用；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私自接驳水电、使用甚至拆卸配电箱（柜）；请勿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喷漆作业，违规者将予以罚款。
14. **搭建材料要求：**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
15. **空中悬挂物：**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6. **包装存放：**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
17. **展位背板搭建要求：**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18.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内特装展位 4 具、50 ㎡外每增加 50 ㎡增加 2 具（不足 50 ㎡按 50 ㎡计算），以此类推，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9.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1.8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主场搭建商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参展单位协

助办理展览会保险。**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负责搭建的每个展位分别投保，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

1. 展览会责任险内容

承保范围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雇请工作人员	50 万	150 万	150 万
第三者责任	50 万	150 万	150 万
展览会建筑物	-	30 万	30 万
合计赔偿限额	330 万		

备注：保险细则可登录 www.cnhpia.org 查看。

2. 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54 ㎡（含）以下	350 元
55 ㎡—120 ㎡（含）	500 元
121 ㎡—200 ㎡（含）	700 元
201 ㎡—300 ㎡（含）	1000 元
301 ㎡—370 ㎡（含）	4 元/㎡
371 ㎡—450 ㎡（含）	1500 元

3. 投保所需资料

① 投保申请书（参见 67 页，需盖章）；
② 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缴费银行流水单（请备注展会简称、投保单位名称简称和展位号，示例：纸展中智兴 A1A11）；
④ 发票信息（如需专票，请提供开票信息）。

请将以上资料发到保险公司联系人（李小姐）邮箱：13828816795@163.com。

4. 缴费方式

账号：7559 1541 4510 666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缴费方式一：以公对公或私对公方式转账到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 缴费方式二：在银行柜台以单位名义现金缴纳费用到保险公司对公账户

注意事项：请备注展会简称、投保单位名称简称和展位号，示例：纸展中智兴 A1A11

5. 确认投保

保险公司在收到投保资料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投保公司联系人，并邮寄纸质版保险单。**收到保险公司保险单为投保成功。**

6. 理赔流程

保险理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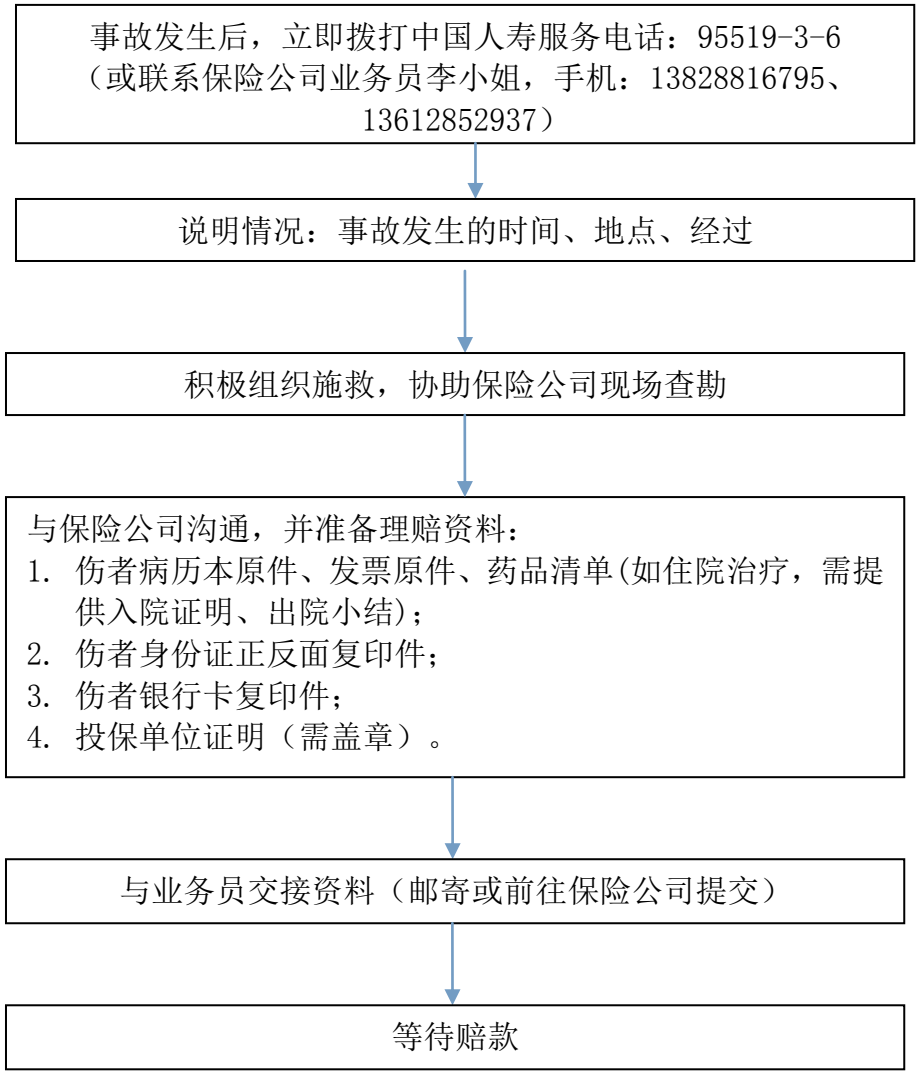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0755-27780837（黄小姐）

13828816795、13612852937（李小姐）

微信号：13612852937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9-3

保险缴费确认书专用邮箱：13828816795@163.com

保险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岸环庆大厦 38 楼

2 布展期间进场手续办理

2.1 注意事项：

①布展期间，请务必先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A0 和 B0 登录厅）办理好进场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如现场发现未办理进场手续就进场施工的（以现场拍照为证），将采取相关惩罚措施（停工处理并延迟清退安全押金三个月）。

②办理进场手续时，请务必携带《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

③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组委会方允许搭建商进场施工，如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搭建，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2.2 布展期间进场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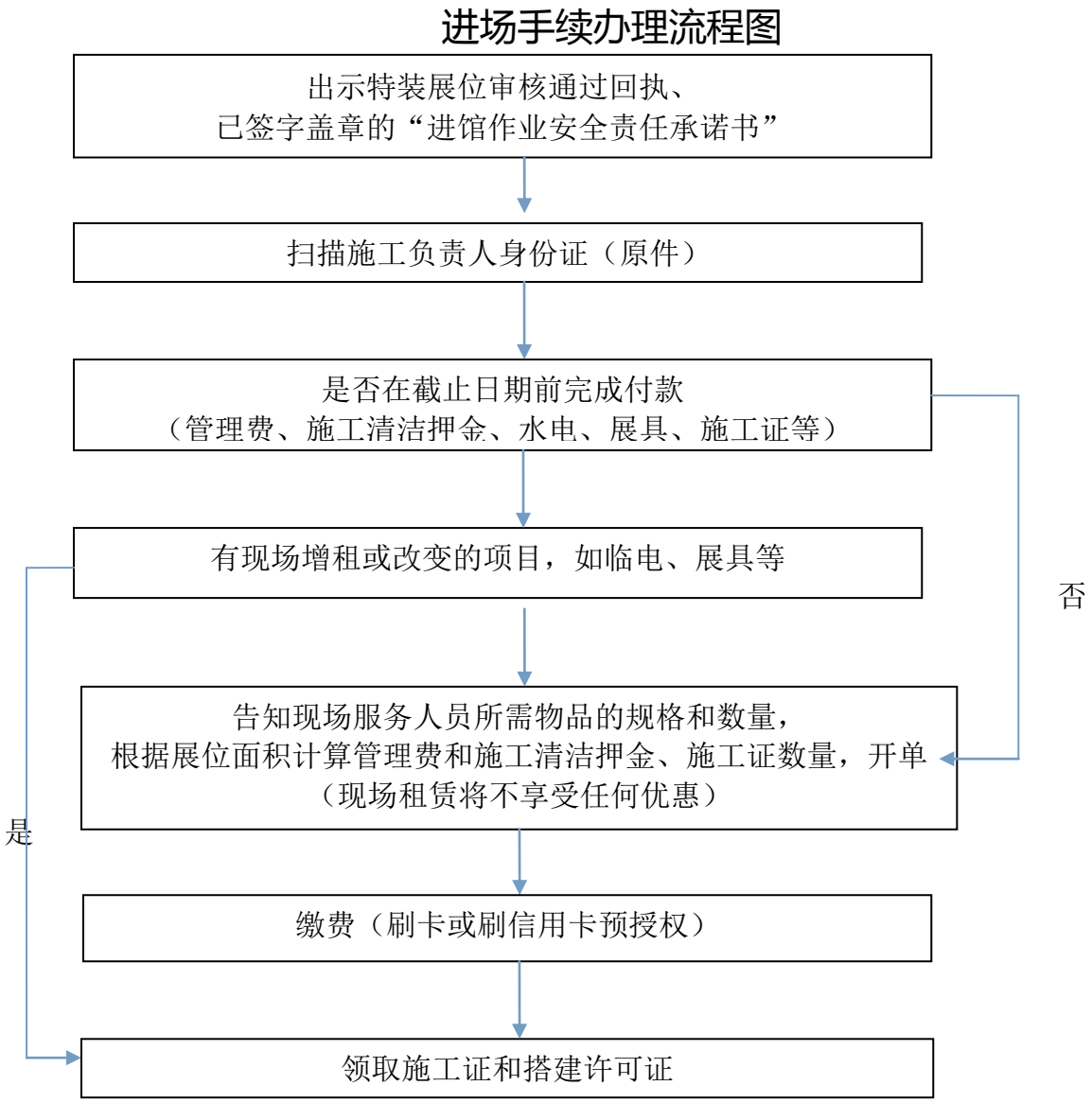

备注：1. **已报图（3 月 18 日前）但未收到《特装展位审核通过回执》的单位：**可将补齐的材料准备好后办理进场手续。

需准备材料：A. 已通过的审核施工图

B. 营业执照

C.电工证

D.资质证明

E.投保后保险公司发回的保险单

2.**未报图（3月18日前）的单位：**需现场进行特装图纸审核，审核通过后备齐施工资质等证明材料，每个展位缴纳现场审图费用2000元，并现场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保险将于购买次日生效），填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承诺书》，然后办理进场手续。

3.**无法备齐施工资质等证明材料，以及现场审图未通过的单位：**不得进场搭建。

3 租赁服务和相关表格

3.1 租赁服务

展位电源申请	特装展位 必须提交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订，费用按标准价计算，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 提交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租价格/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前申请）	标准价格/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后申请）
布展期间接驳服务	220V/15A	处/布展期	270	290
	380V/15A		350	390
展览期间接驳服务（室内三相）	380V/15A	处/展期	440	480
	380V/20A		710	770
	380V/30A		1050	1150
	380V/60A		2200	2400
	380V/100A		3080	3360
	380V/150A		4230	4600
	380V/200A		5280	5760
展览期间接驳服务（室内单相）	220V/5A		110	120
	220V/15A		270	290
	220V/20A		430	470
24 小时供电	24 小时（220V/15A）		440	480
	24 小时（380V/15A）		700	770

备注：

1. 布展期为 4 天，每增加一天，费用增加 150 元/处•天。加班期间不额外收取电箱接驳服务费。
2. 室外接驳每处加收 100 元安装接驳费。
3. 以上价格为综合接驳费用。
4. 开展前一天上午 10:00 送展期用电。布展期间需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如展商调试设备），可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单独申请，经展馆工作人员对调试设备用电安全检查通过后，即可免费提前供电。
5. 展期一般不超过 4 天，超长展期用电接驳服务，将按增加日期同比加收费用。
6. 现场临时申请、移位或取消展期用电，加收 200 元/处服务费。
7. 非标准施工用电接驳服务，每处每天按展期用电接驳标准 50%收取。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8. 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水力接驳租赁	按需提交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订，费用按标准价计算，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 预定

名称	规格	预租价格/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申请）	标准价格/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后申请）	单位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内径 Ø15mm	650	750	元/展期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服务、安装费、供水、排水和管理费；
2. 展期一般不超过 4 天，凡超过 4 天的用水收费按展期每天同比增加。
3. 现场临时申请、移位或取消展期用水，加收 200 元/处服务费。

网络租赁	按需提交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订，费用按标准价计算，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 预定

服务项目	规格	预租价格/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申请）	标准价格/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后申请）	单位
宽带	2M	520	600	处
	5M	1560	1800	
	10M	2600	3000	
	20M	4550	5250	
	30M	5850	6750	
	50M	7800	9000	
	100M	13000	14000	

备注：

1. 展期一般不超过 4 天，超长展期收费按照展期每天同比增加。
2. 如需使用 50M 以上的宽带，需提前 15 天申请。
3. 布展期间，请在展位留守技术人员配合宽带的安装调试，便于及时提供服务。特装展位需预留足够线缆，避免对展位装修造成破坏，内部走线请搭建商自行安排施工。
4. 如需在展位上使用无线网或其他网络设备的展商，需自带路由器和相关网络设备并由专业人员进行调试安装，展馆服务人员不提供相关设备及调试、安装服务。

展具租赁	按需提交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订，费用加收 30%，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 预定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预租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预租价格
1	白折椅	白色	只	20	15	方　　桌	750×700×700	张	120
2	皮　　椅	黑色	张	100	16	阶梯型展台	500/1000×500×1000	块	250
3	铝　　椅	银色	把	50	17	1/4 系统展台	750×500×500	张	300
4	吧　　椅	白色	张	120	18	单人弧形展台	H750	张	250
5	简 易 桌	750×500×1000	张	70	19	货架	1800×350×900	个	350
6	咨 询 桌 A	750×500×1000	张	85	20	电视柜	750×500×500	个	200
	咨 询 桌 B	1000×500×1000	张	125	21	折叠桌	750×400×1200	张	80
7	玻璃圆桌	直径 800	张	180	22	插座		个	50
8	平 层 板	950×300	块	40	23	排插		个	50
	斜 层 板	950×300	块	50	24	链柱	1m	米	50
9	展板	2500×1000	张	100	25	长臂射灯	100W	盏	80
10	矮　　柜	750×500×1000	个	350	26	金卤灯	150W	盏	250
11	高陈列柜 A	2500×500×1000	个	450	27	饮水机		台	100
	高陈列柜 B	2000×500×1000	个	400		饮用水		桶	30
	高陈列柜 C	2500×500×500	个	300	28	冰箱	93 升	台	800
12	低陈列柜	1000×500×1000	个	400	29	桌布	1500×1500	块	50
13	地　　毯	各种颜色(国产)	㎡	25	30	拆展板	2500×1000	张	80
14	折　　门	2000×950	个	250	31	拆除展位	9 ㎡	个	300

1、 逾期申请或现场租赁的展具，租赁价格加收 30%，且可能不保证供应。

2、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租赁价格加倍。

3、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展具租赁样式图

1-白折椅

2-皮椅

3-铝椅

4-吧椅

5-简易桌
750*500*1000mm

6-咨询桌A
750*500*1000mm

6-咨询桌B
1000*500*1000mm

7-玻璃圆桌(直径800mm)

8-1平/8-2斜(层板)
950*300mm

9-拆/封展板
2500*1000mm

10-矮柜
750*500*1000mm

11-高陈列柜A
2500*500*1000mm

12-高陈列柜B
2000*500*1000mm

11-高陈列柜C
2500*500*500mm

12-低陈列柜
1000*500*1000mm

13-展览地毯(300克)

14-折门
2000*950mm

15-方桌
750*700*700mm

16-阶梯型展台
500/1000*500*1000mm

17-1/4系统展台
750*500*500mm

18-单人弧形展台 750

19-货架
1800*350*9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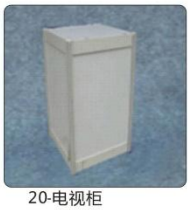
20-电视柜
750*500*500mm

21-折叠桌
750*400*1200

22-插座

23-排插

24-链柱

25-长臂射灯 100W

36-金卤灯 150W

27-饮水机

28-冰箱（93升）

29-桌布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现场花卉租赁服务

品种	尺寸	单位	价格	押金
鲜花花篮	豪华花篮	个	300 元	
	特大号花篮		200 元	
	大号花篮		150 元	
	小号花篮		100 元	
胸花		支	30 元	
盆栽植物	大盆(0.8 米-1.5 米高)	盆	60—150 元	100—200 元
	小盆(0.5 米-0.8 米高)		30—50 元	100 元
花草	小盆		5—10 元	50 元
租赁地点：每个馆后货运门处 联系人：王靓 18971283839　全光分 15527965311				

3.2 相关表格 （电子表格可在“参展商网页版”页面下载）

表格 1

特装展位 必须提交
（需签字加盖公章）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请将表格上传至“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cidpex

参展商名称						
展位面积		长：	宽：	高：	展位号	
承建商公司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我们申请搭建特殊展台，我们已经认真阅读本手册及本表格附属的规定说明，为确保施工及人身安全，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主办方、展馆方所制定的消防、用电、安全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组委会及展馆方的监督管理。
2. 我单位承诺，若因我单位违章施工或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我单位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武汉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博览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博览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博览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4.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5. 保证照明灯具、电箱、工具等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中国专业安全认证，并按照标准规程施工、安装和使用，保证安排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电路、电气施工。
6.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7.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他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博览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 进馆作业期间，博览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博览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博览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博览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博览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博览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9.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博览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10.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交由现场主场搭建商，一份交由展馆相关部门备档。

参展商： （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搭建商： （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博览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博览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
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 2019 年武汉生活用纸年会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武汉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博览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博览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博览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进馆施工人员请自备安全帽及安全带，否则禁止入馆施工作业）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博览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博览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博览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博览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博览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博览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博览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博览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CIDPEX2019武汉生活用纸年会参展商，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

我公司会严格遵守年会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且播放为静音模式；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他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违反年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音量控制责任人（加盖公章）： 现场联系电话：

违反视频播放及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安全押金2000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 2

特装展位 必须提交
（需签字加盖公章）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请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将投保单、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发送给保险公司联系人。收到保险公司确认单为投保成功。

备注：如一家施工单位同时承接多个展位的搭建业务，请分别填写投保单。

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前

联系人： 李小姐 13828816795
13612852937
邮箱：13828816795@163.com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No.

欢迎您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据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事项提出的相关询问，并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后相关内容若发生变动，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名称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投保人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名称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展会名称	第 26 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	展馆名称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展位号		展览场所面积	8 万㎡
保险期间	9 天，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大写） （小写）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大写）叁佰叁拾万 （小写）330 万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大写）伍拾万 （小写）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大写）叁佰叁拾万 （小写）330 万		
免赔额	物质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特别约定	1）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保险金额 30 万（物质损失部分）； 2）雇请工作人员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 万； 3）第三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 万； 4）物质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将《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展品承运与就位

主场物流服务商——北京好景伟业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好景伟业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全程的国际国内物流、进出馆、展品仓储、展品海关报关等一系列物流服务。请各位参展商依照以下有关规定作出运输安排，以免延误展出。

主场物流服务商联系方式

负责人：董伟　　手机：13901363395（微信）

现场设有 2019 武汉生活用纸年会物流微信群，方便展商现场沟通。

邮箱：tonydongexpo@foxmail.com　　QQ：1017654884

展品运输安排：

1. **大件机械：**

有大件机械设备需要组装调试的展商，**请提前与主办单位和主场物流服务商联系和确认！**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到**“主场物流服务处”（设在 A2、B1、B3 馆内货门）**办理手续。

2. **小件展品代收仓存：**

小件展品包装要求：

- 请在展品包装箱两侧，按以下规格刷制：
  展览会名称：2019 年武汉生活用纸年会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数量：_____　　箱　号：_____
  体　积：长×宽×高（厘米）_____ 毛重：_____(公斤)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货单位：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人：谢全（转）_____（参展商名称或联系人姓名）
  电话：18117885573
  （注：展品外包装箱两侧刷制唛头，唛头标记要求准确、不易脱落。）
- **参展商请将展品于 2019 年 4 月 8—13 日期间运至武汉展馆仓库**
- 每件展品必须在展品包装箱上，标明起重点、起吊点，并在箱体上标示易碎、防潮及禁止倒置物品标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分类包装。发货方式请选择门到门。运费预付，不负责垫付运费。

3. **小件展品进馆：**

布展期间，如需小件展品进馆，请联系刘林（手机：18580603001）收取展品。

4. **服务收费标准：**

- 收费按“承运现场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 所有费用将在布展现场以现金、微信或刷卡形式结算。

承运现场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5">1.进出馆服务：（从展馆进货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进货口车板）</td></tr>
<tr><td>序号</td><td>项 目</td><td>规 格</td><td>收费标准</td><td>备 注</td></tr>
<tr><td>1.1</td><td>进馆费</td><td rowspan="2">不足 1m³ 按 1m³ 计</td><td>100 元/m³</td><td>服务内容：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场地经检定交费后，主场物流服务商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td></tr>
<tr><td>1.2</td><td>出馆费</td><td>与进馆收费标准相同</td><td>服务内容：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td></tr>
<tr><td colspan="5">2.小件展品代收仓存及卸货：</td></tr>
<tr><td>序号</td><td>项 目</td><td>规 格</td><td>收费标准</td><td rowspan="5">参展商请将展品于 2019 年 4 月 8—13 日期间运至武汉展馆仓库</td></tr>
<tr><td>2.1</td><td>仓存费</td><td rowspan="4">不足 1m³ 按 1m³ 计</td><td>20 元/m³•天（由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td></tr>
<tr><td>2.2</td><td>仓库卸货费</td><td>40 元/ m³</td></tr>
<tr><td>2.3</td><td>代收服务费</td><td>80 元/票</td></tr>
<tr><td>2.4</td><td>送货费</td><td>100 元/m³</td><td>服务内容：将展品从仓库运送至展位</td></tr>
<tr><td colspan="5">3.机力组装：</td></tr>
<tr><td rowspan="3">3.1</td><td rowspan="3">吊机</td><td>25 吨/小时</td><td>400 元/小时</td><td rowspan="3">最低收费
一个台班 4 个小时起</td></tr>
<tr><td>35 吨/小时</td><td>600 元/小时</td></tr>
<tr><td>50 吨/小时</td><td>800 元/小时</td></tr>
</table>

5. 货物运输：

➢ **去程运输**

需要将货物运输至展馆的展商，可联系运输联系人：闵波，手机：18117885596。

➢ **回程运输**

需要货物回程运输的展商，可于展期最后一天（2019 年 4 月 19 日）在 “展品回运处”（各馆前连廊处）办理回运手续。

货物回运价格：按德邦物流（www.deppon.com）、顺丰速运（www.sf-express.com）官网报价执行。联系人：闵波，手机：18117885596。

6. 注意事项：

➢ 展商请自行投保，如发生展品损坏或丢失等情况，主场物流服务商将协助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 为确保顺利布撤展，请设备馆有大件机械设备的展商，将“展品货量统计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从菜单栏进入“展商服务平台”，点击“参展商服务”→“展品货量统计”填写）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至主办单位，统一安排进馆时间和顺序，并提前通知参展商。（系统稍后开通，敬请期待！）

- 所有展品必须在布展规定时间内就位，请参展商提前做好安排，准时入场参展。
- 展品需要吊装、就位的参展商，到达博览中心的具体时间以及进馆的次序都必须严格遵守展会主场物流服务商的统筹安排，撤展时同样由主场物流服务商统筹安排，否则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展商自负。
-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搬运工具坦克车（俗称“地辊”）、辊杠、堆高机等。
- 博览中心规定禁止馆内自行吊装。展品吊装就位必须由主场物流服务商负责。

六、酒店预定

鉴于博览中心周边酒店、交通等配套设施尚未完善，请参会企业提前**自行安排**酒店预订事宜。因距离国博中心最近的地铁站为地铁 6 号线“国博中心南”及“国博中心北”站，因此建议预定地铁 6 号线沿线酒店（部分酒店名录参见表 1）。

为了方便展商及观众参观，本届展会特别安排了**免费接驳大巴车**，提供展馆周边部分酒店与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间的接送服务（酒店名录参见表 2）。欢迎展商及观众预定该部分酒店！

参会代表可通过方便、快捷的在线订房平台预订年会期间住宿：

选择一：Agoda：全球成长最快速的在线订房平台之一。网址：www.agoda.com

选择二：携程旅游网：中国领先的综合性旅行服务网络平台之一。网址：www.ctrip.com

表 1　　**地铁 6 号线沿线部分酒店名录**

序号	区域	酒店名称	档次	酒店附近地铁站	距展馆站数	从酒店到展馆时间（乘坐地铁）	酒店地址
1	汉阳	武汉洲际酒店	准五星	博览中心北	0	0	汉阳区晴川大道 666 号
2	汉阳	绿融酒店(武汉国博店)	商务	博览中心北	0	0	鹦鹉大道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B 栋
3	汉阳	武汉世茂希尔顿酒店	准五星	马鹦路	4	18 分钟	汉阳区滨江大道 190 号
4	汉阳	武汉盛世锦江大酒店	准四星	东风公司	4	12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隆时代广场 B4 栋
5	汉阳	武汉馨乐庭沌口服务公寓	准四星	东风公司	4	16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59 号
6	汉阳	武汉喜瑞得大酒店	准四星	东风公司	4	2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城路 19 号
7	汉阳	武汉明星酒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2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隆时代广场 B-7 栋
8	汉阳	锦江之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园神龙单身公寓西楼
9	汉阳	城市便捷酒店（武汉汉阳东风公司地铁站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 28 号
10	汉阳	武汉宏海假日酒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隆时代广场 B 区 6 栋 4 号
11	汉阳	武汉天龙宾馆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16 附 1 号
12	汉阳	武汉湘捷酒店（原群胜商务宾馆）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隆时代广场 C1 栋
13	汉阳	7 天连锁酒店（武汉沌口经济开发区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518 号

14	汉阳	武汉金凯智尚酒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5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花园 3 栋
15	汉阳	城市便捷酒店（武汉体育中心店）	商务	东风公司	4	19 分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B 区 3 栋
16	汉阳	城市便捷酒店（武汉国博马鹦路地铁站店）	商务	马鹦路	4	12 分钟	汉阳区鹦鹉大道 266 号
17	汉阳	锦江之星品尚（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店）	商务	马鹦路	4	20 分钟	汉阳区鹦鹉大道世贸锦绣长江四期 11 栋
18	汉阳	武汉归元大觉宾舍	四星	钟家村	5	20 分钟	汉阳区翠微横路 20 号
19	汉阳	皇家丽景酒店（武汉钟家村地铁站店）	商务	钟家村	5	15 分钟	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1 楼
20	汉阳	如家快捷酒店（武汉钟家村地铁站店）	商务	钟家村	5	15 分钟	汉阳区鹦鹉大道 27 号铜锣湾广场 9 楼
21	汉阳	武汉乐福园酒店	商务	钟家村	5	15 分钟	汉阳区汉阳大道 78 号
22	汉阳	布丁酒店(汉商银座店)	商务	钟家村	5	15 分钟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银座
23	汉口	武汉福缘百合假日酒店	商务	琴台	6	18 分钟	汉阳区龟山北路 1 号 2 号楼
24	汉口	武汉盛捷武胜服务公寓	准五星	武胜路	7	18 分钟	硚口区中山大道 238 号
25	汉口	武汉帝盛酒店	准四星	江汉路	10	31 分钟	江岸区江汉路 118 号
26	汉口	武汉江城明珠豪生大酒店	五星	大智路	11	40 分钟	江岸区沿江大道 182 号
27	汉口	武汉马哥孛罗酒店	五星	大智路	11	40 分钟	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
28	汉口	武汉汇豪大酒店	准五星	大智路	11	39 分钟	江岸区京汉大道 801 号
29	汉口	武汉丹枫白露酒店	准五星	大智路	11	39 分钟	江岸区三阳路 118 号
30	汉口	武汉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星	香港路	13	34 分钟	江岸区建设大道 700 号
31	汉口	武汉兆瑞国际大酒店	准五星	香港路	13	35 分钟	江汉区汉口高雄路 160 号
32	汉口	武汉高雄大酒店	四星	香港路	13	34 分钟	江岸区建设大道 907 号
33	汉口	红璞礼遇酒店公寓（武汉都市店）	准五星	唐家墩	15	44 分钟	江汉区发展大道 236 号
34	汉口	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	准五星	唐家墩	15	54 分钟	江汉区发展大道 185 号
35	汉口	武汉添雅 1911 酒店	准四星	唐家墩	15	53 分钟	江汉区新华西路 591 号
36	汉	武汉欧亚会展国际酒店	准五星	金银湖	21	54 分钟	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20

	口						号
37	汉口	武汉纽宾凯金银湖国际酒店	准五星	金银湖	21	54 分钟	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
博览中心附近地铁站： **地铁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站口、“国博中心北”站 D 出站口（靠近 B2 展馆）**							

表 2　　**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酒店↔国博中心）的酒店名录**

序号	区域	酒店名称	档次	酒店地址	酒店附近地铁站	从酒店到展馆时间（乘车）
1	汉阳	武汉世茂希尔顿酒店	准五星	汉阳区滨江大道 190 号	6 号线马鹦路站（距离国博中心 4 站）	15 分钟
2	汉阳	武汉归元大觉宾舍	四星	汉阳区翠微横路 20 号	6 号线钟家村站（距离国博中心 5 站）	15 分钟
3	汉口	麗枫酒店(武汉中山大道六渡桥地铁站店)	准四星	江汉区中山大道 6 号线六渡桥站 A 出口	6 号线六渡桥站（距离国博中心 8 站）	18 分钟
4	汉阳	沌口长江大酒店	四星	沌口创业道 128 号	3 号线沌阳大道站（距离博览中心 5 站）	15 分钟
5	汉阳	锦江都城武汉经开万达酒店	准四星	东风大道经开万达广场 B 座 107－150 号	3 号线体育中心站（距离博览中心 5 站）	15 分钟
6	汉阳	铁桥建国大酒店	准五星	汉阳区汉阳大道 648 号	无	15 分钟
7	汉阳	晴川假日酒店	四星	汉阳区洗马长街 88 号	无	15 分钟
8	汉阳	武汉葛洲坝美居酒店	四星	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	无	18 分钟
9	汉阳	武汉泊濠大酒店	准四星	汉阳区龙兴东街 22 号	无	15 分钟
10	汉阳	武汉澜诗国际酒店	准四星	蔡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业路 16 号	无	18 分钟
11	汉阳	武汉明德酒店	准四星	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无	19 分钟
12	汉口	武汉世纪花园酒店	准四星	江汉区建设大道 431 号	无	19 分钟
接驳巴士运营时间：2019 年 4 月 17—19 日						